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分局属单位 2021 年
度资金审计与稽查项目

(三包)

招标文件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与投标资料表	6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6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33
★附件 1.1 投标函	34
★附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5
★附件 1.3 联合体合作协议（如有）	36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7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7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37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7
★附件 1.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38
★附件 1.9 廉洁承诺书	38
★附件 1.10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9
附件 1.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40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40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附件 2.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单位情况简介.....	43
附件 2.5 投标人业绩.....	45
附件 2.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46
附件 2.7 拟派项目人员到岗不变更承诺书.....	48
签字日期:.....	48
附件 2.8 其他.....	48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49
附件 3.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49
附件 4. 投标保函格式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51
附件 5.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52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林草局部分局属单位 2021 年度资金审计与稽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国家林草局部分局属单位 2021 年度资金审计与稽查项目（三包）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010-68733279；传真：010-68733377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院

联系人：王雁；电话/传真：010-8423894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10-68733279 传真：010-68733377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1 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基本概况：

2020 年以来，巡视、审计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措施到位情况，有无屡查屡犯现象；“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津补贴发放情况；规范清理收费情况等。特别是，结合国家林草局党组部署的资金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和“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

对相关领域开展重点审计。本包开展资金审计与稽查工作的单位为京外 4 户。必要时延伸至其他所属单位。同时还要负责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汇总，并且完成招标人交代的其它任务。

数量：一整套服务；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服务期限：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即项目现场）。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不满足下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得分包和转包。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5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6 投标人特殊条件：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7 投标人需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09:00 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16: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1712 室。

领取方式：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文件费 5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9:00

五、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9:00

六、开标地点：中咨大厦（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二楼多功能厅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9:00**（即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到上述接收投标文件地址，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其它补充事宜

7.1、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刊登。

7.2、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7.3、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7.4、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现场提供以下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8.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8.3、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8.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8.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8.6、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与投标资料表

第一部分投标资料表

（本投标资料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采购单位）：即买方、甲方、委托方、招标人。</p> <p>采购代理机构：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司、代理机构。</p> <p>投标人（投标单位）：即投标机构、卖方、乙方、供应商、服务商。</p> <p>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p> <p>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应答文件、投标文件</p>
8.1	<p>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p> <p>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合项）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报价及相关要求（不能满足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投标）：</p> <p>（1）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2）报价要求：</p> <p>①报价货币：以人民币报价。</p> <p>②价格条件：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前期调研费、现场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成果修编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评审（含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p>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p> <p>③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④采购预算：<u>见本招标文件公告</u>。</p> <p>若投标总价超过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则该投标为投标。</p>
★9.2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即项目现场）。</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投标。</p>
★10.1	<p>投标人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p> <p>（一）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标将被视为投标：</p> <p>1.1 合格的投标函</p> <p>1.2 合格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全部相应投标文件和澄清答复文件除外）</p> <p>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应清晰可辨）。</p> <p>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经审计的 2021 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不满一年的投标人应出具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在开标前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正本或复印件（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需提交正本）。</p> <p>1.7“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打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0 日内自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 根据查询结果，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人未被列入上述“信用中国”网站，请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 廉洁承诺书</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二) 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p>对联合体的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对转让、转包的要求：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p> <p>对分包的要求：除非采购人允许，否则不允许分包。</p>
★12.1	<p>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投标。</p>
★12.2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货币：__0__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投标。</p>
13.1	<p>★(1)需提供的份数：正本（其中资格文件单独装订）1 份，副本（其中资格文件单独装订）4 份，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封面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投标。</p> <p>投标文件需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版应包括全部正本文件的扫描或 PDF 文件以及开标一览表的 WORD 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和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p>
★20.4	<p>若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即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2. 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 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3. 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 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4.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第 9.2 款和付款的相关规定。 5. 有本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第 10.2 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条不适用） 8. 无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固定格式（若有）进行应答。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内容
	<p>9.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投标文件中被要求签字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投标文件中被要求盖章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p> <p>11.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或有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2. 投标中有不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其他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他情况（例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价明显低于履约成本时可拒绝该投标）。</p> <p>13.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14.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虚假应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 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其他情况。</p> <p>17. 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其他情况。</p> <p>18. 开标价（投标）总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超出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p> <p>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其作为投标处理。</p> <p>2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p> <p>2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2	<p>评标方法和步骤如下：</p> <p>1.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p> <p>2.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p> <p>3.评审主要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4.澄清与核实：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作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比。</p> <p>5.评标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p> <p>6.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p> <p>7.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收到的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拟派同一项目组成员参加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或以上的项目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以书面形式选择一个项目的中标资格，同时放弃其余项目的中标资格。</p> <p>8.放弃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违反国家的相关法规或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让排位在该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成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p> <p>9.评分满分为 100 分，详见后附的评分细则。</p>
25.2	<p>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支付。</p>
其他	<p>1、中标基本条件：</p> <p>(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p> <p>(2)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p> <p>2、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名，或加盖能代表签字人签名的印章（如：签名章、人名章）。</p>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内容
	<p>3、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4、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投标人代表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p> <p>5、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p> <p>6、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日历日。</p>

第二部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注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详见注解 1。</p>
2	商务 (42)	业绩	20	<p>(1)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合同中，从事生态、自然资源、林业领域项目审计的，每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合同中，预算执行审计合同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 1：提供上述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注 2：提供合同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合同金额，委托内容，否则不予计分。</p> <p>注 3：每项合同不重复计算分数；1 项合同中包括多个单位的，按照 1 个合同计分。</p>
		投标人项目组实力	5	<p>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提供承担过的预算执行审计合同，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超过两个合同不予计分。</p> <p>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的证明材料。</p> <p>注 2：提供上述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5	<p>取得注册会计师书 10 年 (含) 以上得 5 分；</p> <p>取得注册会计师书 8 年 (含) 年至 10 年 (不含) 得 3 分；</p> <p>取得注册会计师书 5 年 (含) 年至 8 年 (不含) 得 1 分；</p>	

			<p>注 1: 提供上述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执业年限以注册证登记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内容清晰, 否则不得分。</p>	
		10	<p>根据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注册会计师人员数量进行评分</p> <p>拟配备的专业人员在 12 人以上 (含) 得分 10 分; 拟配备的专业人员在 8 人以上 (含) 至 12 人 (不含) 得分 8 分; 拟配备的专业人员在 5 人以上 (含) 至 8 人 (不含) 得分 5 分;</p> <p>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拟派人员在岗无变更承诺书, 否则不予计分。</p>	
		文件制作质量	2	<p>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其中印刷清晰、目录清晰、编码有序、前后对应, 文件双面打印, 计 2 分; 印刷不清晰、目录与内容前后不一致, 文件未双面打印, 计 0 分。</p>
3	技术 (48)	团队配置	15	<p>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综合考虑团队人员素质、能力、人员数量及相关资质、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项目团队配置, 5 分; 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 计 5 分; 团队配置的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分工较明确, 计 4 分; 团队配置合理性一般、人员经验一般, 计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团队配置较差, 计 0 分。</p> <p>2、人员经验, 10 分; 团队成员每有一个人负责过预算执行审计任务的 (一个人有多个业绩的按一个计算), 计 2 分, 本项最高计 10 分。</p> <p>注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团队成员履行项目的证明材料。</p>
		项目审计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方案进行评分。</p> <p>审计方案程序完整、合理、详细, 操作性强, 对任务能够及时响应, 计 15 分; 审计方案程序较为完整、合理、详细, 操作性较强, 对任务响应较及时, 计 12 分; 审计方案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对任务响应及时性一般, 计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较差, 计 0 分。</p>
		内部质量	10	<p>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项目进度管理、文档管理合理, 计 10 分; 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项目进度</p>

		控制	管理、文档管理较合理，计 7 分；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一般，项目进度管理、文档管理一般，计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较差，计 0 分。
		保密制度	5 对项目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计 5 分；保密制度较完善、较合理，计 3 分；保密制度完善合理性一般，计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保密制度较差，计 0 分。
		项目建议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财务审计能够提出完善意见，每条评标委员会认为可行的建议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4	总分	100	

注解 1：所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招标要求，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无对应的单独报价，则在评标时对该部分产品/服务的评标优惠不予考虑。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本条不适用，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国内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近三年内,参加相关采购活动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4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5 凡因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

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5.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5.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5.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1.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可先将询问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该澄清或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8.1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9.1款**。

9.2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9.2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10.1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

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本次招标对转让、转包、分包和联合体形式的投标规定见**《投标资料表第 10.2 款》**。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就本采购项目（包）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获得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其业绩、能力、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采购人另有约定除外）；或
-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情况除外）。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若分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为每个包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13.1款**中规定的副本，每个包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每一包（若分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需采用国际通用图形。

13.5 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宋体小四号字，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图表及附属资料除外。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正本、副本可以分开密封。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字样、副本字样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及骑缝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若未按照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如有）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及骑缝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如有）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地点（即：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址）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

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该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 1 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除了不符合上述第 14 条规定和按照第 16 条规定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文件，但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至递交/接收投标文件的开标地址。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主要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排除不合格投标单位。主要包括: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对本项目内容是否有实质性的偏离和保留。

(三)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21.2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可先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

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5.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签订合同

26.1 除非与采购人另有约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8. 保密条款

28.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人员。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8.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8.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章合同书（格式）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方法

(一) 服务内容

(二) 服务范围

(三) 服务方法

二、服务人员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工作所需电脑由乙方服务人员自带，其他工作条件如场地、办公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四、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审计项目结束。

履行方式为现场开展审计。

五、验收及成果交付

(一) 成果交付

成果包括：

- 1.负责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制定审计流程，制作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审计模板，基础数据汇总，组织审前培训班（培训期一天）；
- 2.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
- 3.对企业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确保审计报告符合国家本单位相关规定。

(二)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方式，以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复审报告为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_____。

(二) 支付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审核通过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金额（__万元）。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服务合同书提供的人员配置进行工作，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时，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 _____ 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仅将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用于本项目服务工作，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2.服务成果的归属

本服务的成果文件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均由甲方拥有。

附件一：项目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采购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过程中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采购、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采购的有关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泄露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 2.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 3.不准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 4.不准利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准接受乙方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馈赠;
- 6.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 7.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8.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9.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指定的生产商或经营商的材料、设备(甲方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10.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乙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采购的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向甲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置：

1. 坚决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2.未签定合同前,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3.在合同履行中，经劝阻无效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报告主管部门，依法给其处罚。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制副本__份，分别送交甲乙双方的纪检、监督部门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

注:正式合同需经法制部门审核通过后,与中标单位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应保证拟参加项目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由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五)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

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六)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保密环境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件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地点谈论保密信息。

(七)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五、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要求的相关内容，不适用的可不提供。标注★号的为重要文件。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需单独装订成一册并密封递交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服务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 1.包括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5. 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 6.我单位不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7.我单位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 8.我单位不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我方不是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0 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邮政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或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注解：1.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可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即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即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3 联合体合作协议（如有）

_____:

我们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投标人自行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不满一年的投标人应出具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在开标前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正本或复印件（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 1.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打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0 日内自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 1.9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档案，采购人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拒绝。

★附件 1.10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 *投标资料表第 25.2 款* 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函，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1.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2、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3、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 4、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不予考虑。
- 5、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 6、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编制, 编制内容至少包括分项报价预算科目、金额及预算执行说明等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1、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附件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涉及负偏离招标文件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部	无商务负偏离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的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商务偏离，投标人无需重复商务部分具体条款，请按“无商务负偏离”格式签字盖章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4、第五章以外的要求为商务要求。

★附件 2.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单位情况简介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人代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法人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初级职称人员 (人)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近期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____年					(另附表, 格式见《投标人业绩》)		
____年							
____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可附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资质证书

注册会计师名单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2.5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是否投标人作为签约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注解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户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委托文件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应能够体现合同名称、金额、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的公章、签字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等。

注解 2： 上述所附证明材料及业绩合同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2.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拟任 职务	姓名	工作 单位	职称	学历	专业	年龄	已承担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主要人员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培训证书号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应附技术服务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实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承担职责、学历、职称、类似项目业绩等内容。
- 2、投标人所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评分细则的要求，否则该人员在评审时不予计分。
- 3、投标人若中标，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换任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人员。

附件 2.7 拟派项目人员到岗不变更承诺书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我单位在此承诺，若在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所供资料真实有效，且能按时到岗并开展工作，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相关人员。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愿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得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附件 2.8 其他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提供）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技术文件可另册)

附件 3.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部	无技术/服务响应偏离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要求的技术/服务响应负偏离均已在上表中列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 1、如果存在偏离，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要求和内容应答（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的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字样，并予以必要的说明，若无技术偏离，则按表内内容即可。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4、服务要求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规定。

附件 3.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是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与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服务内容和要求相关内容，充分发挥投标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其它内容）：

- 1、项目概况（项目背景、目标任务、进度计划、预期成果等）
- 2、对项目的理解及难点分析与对策（项目实施的关键要点、项目难点与问题分析、应对措施等）
- 3、项目内容（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提出具体技术路线、工作原则、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实施措施等）
- 4、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机制），主要内容（但不限于）为：
 - （1）项目组织机构：投标人应提供拟建立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投标人中标后，应实现本管理机构，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应作重大变更。
 - （2）项目工作人员：投标人应简要介绍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投标人应按要求，列出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资历、资格证明。
 - （3）项目实施和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 5、项目经费预算（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要求，编制分项具体支出预算）。

附件 4. 投标保函格式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邀请提供（服务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 3.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情况除外）；
-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联 系 方 式：

公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附件 5.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根据上述标准填写企业类型）的（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二）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哪些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提供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优惠。）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国家林草局部分局属单位 2021 年度资金审计与稽查项目（三包）

二、项目实施范围

开展资金审计与稽查工作的单位包括 4 个二级直属单位，必要时延伸至其他所属单位。

三、资金审计与稽查基准日

资金审计与稽查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工作内容

2020 年以来，巡视、审计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措施到位情况，有无屡查屡犯现象；“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津补贴发放情况；规范清理收费情况等。特别是，结合国家林草局党组部署的资金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和“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对相关领域开展重点审计，必要时延伸至其他所属单位。同时还要负责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汇总，并且完成招标人交代的其他任务。

预算金额：80 万

五、项目总体安排

本次审计工作分为 2 个阶段开展工作，总体安排如下：

（一）现场审计阶段。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单位个数和审计工作量情况，合理安排人员深入现场进行审计。

（二）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情况编制被审单位报告，并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意见建议。

六、单位

西北院（陕西省西安市）、西南院（云南省昆明市）、华东院（浙江省杭州市）、国有林监测中心（黑龙江省加格达奇地区）